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5428_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1.pdf、295428_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2.odt、295428_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公告預告(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電 2024/03/26 文
交 09:00:03 章

113/03/26 一般公文總收文

113/03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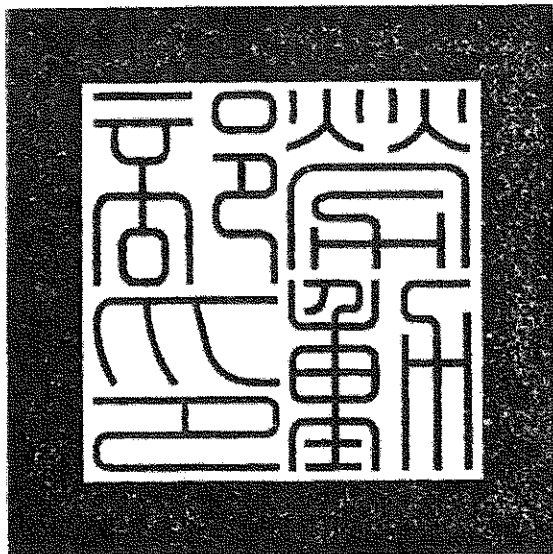
11300330800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

附件：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
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
案意見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
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辦法修正草案係為加強掌握高風險廠場化學品運作資
訊，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，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運用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
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- (二)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簡技士。
- 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9。
- (五)傳真：02-89956665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k3180@osh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